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管理层和投资者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担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函额度并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增资及分立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注册资本 30,005 万元,主要从事智能电力电缆附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长园电力发展需要,拟以其未分配利润不超过 8,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增资完成之后,长园电力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园电力在上述转增完成后拟进行存续分立。长园电力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名下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及相应债务分立出来新设公司。长园电力仍然存续,新设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电力新公司"。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分立前)	(分立后)	
长园电力	不超过 38,005 万元	不超过 33,005 万元	长园集团持有 100%股权
电力新公司	–	5,000 万元	长园集团持有 100%股权

分立之后,长园电力继续存续,仍从事主要从事智能电力电缆附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新公司业务以不动产管理及运营为主。预计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相应资产、负债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分立后的存续公司长园电力与电力新公司按照分立方案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负债承接。不动产相关的负债以及不动产运营相关人员划分到电力新公司。

原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公司和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若原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增资及分立事宜。

本次增资及分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会产生重大税务负担,分立后存续的公司与新设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长园半导体股权架构调整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长园半导体设备(珠海)有限公司(简称"长园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将以现金 14,000 万元出资,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园半导体 83.33%的股权,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持有其 16.67%的股权。

为绑定核心员工与公司利益,提升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珠海运泰利将向长园半导体核心团队成立的合伙企业新胜达科技(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胜达")转让其持有的长园半导体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 743 万元,转让价款分三年平均支付。

此外,为加大华东市场的开发力度,长园半导体将以现金 2,000 万元出资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园半导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半导体"),注册资本于苏州半导体注册后 3 年内缴付完毕。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长园半导体市场竞争力,并提升内部凝聚力,珠海运泰利本次转让长园半导体 16.67%股权预计产生股权激励费 1,733 万元,具体确认金额和期间以审计师意见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股权架构和管理层级,同意对部分下属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长园泽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珠海)有限公司(简称"长园泽晖")51%股权以 51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司;

2、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占比 80%,)将持有的上海特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91.777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长园泽晖;

3、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将其持有的江苏深瑞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瑞光学")35%股权(尚未实际认缴出资)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4、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泰科")之全资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园和鹰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333.94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和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欧泰科之全资子公司)。

除深瑞光学股权以 1 元作价外,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按照相关股权投资成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不会产生企业所得税等重大税务负担,且属于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东,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赖泽侨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5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加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前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2/1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 6 栋 5 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雪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4、截至本意见发表之时,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变更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导致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会计指标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告正文。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变更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位于深圳、珠海、东莞、上海等房地产市场比较成熟的一、二线城市,大部分房地产为 2005 年前建成投入使用,主要有长园新材料港 1-10 栋厂房、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等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目前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净值明显低于公允价值。以长园新材料港园区为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中区,是国家"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六家试点园区之一,是深圳市科技信息人才资源最密集的区域之一,产业集度高。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可以持续可靠获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但由于公司以长园新材料港部分宗地于 2020 年 9 月筹划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进行整体拆除重建,搬迁物业的补偿原则为产权置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合作方通过支付"权益转让费用"方式取得回迁物业权益。公司已与合作方于 2022 年 9 月终止该合作项目,公司仍将此部分物业用于对外出租。

因此,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动态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资产")对公司现有投资性房地产于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公司现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以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鉴于追溯调整期间公司出售子公司东莞康业、四川中昊胶权,前述子公司持有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公司依据交易发生时鹏信资产对东莞康业、四川中昊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可以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动态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专项审计,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349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 及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 OptoFidelity Oy、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珠海)有限公司、长园综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长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62,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107,129.68 万元

●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 本次提供担保对象中,子公司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或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额度,并相应提供担保。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7 栋与 8 栋土地及建筑物(即南山区科苑路西侧、北环大道南侧长园新材料港 1 号高科技厂房与南山区科苑路西侧、北环大道南侧长园新材料港加速器车间)作为抵押物,由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农业银行为公司提供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 OptoFidelity Oy(以下简称"芬兰欧普菲")向 Nordea Bank Abp 申请欧元 900 万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三)芬兰欧普菲向 Nordea Finance Finland Ltd 申请欧元 100 万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四)公司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工程")、长园深瑞能源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瑞能源")、长园综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长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长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长园电力向深圳市中小担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担保公司)分别申请保函额度 2 亿元、1 亿元、1.4 亿元、0.2 亿元、0.2 亿元、0.2 亿元、0.5 亿元,合计 5.5 亿元,期限二年,公司为前述子公司保函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四川工程、新能源科技非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子公司其他股东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提供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 89 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姚泽

4、注册资本:30,005 万元

5、成立日期:2006-09-15

6、经营范围:智能电力电缆附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 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设计、培训和服务;电力系统相关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交换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设计、培训和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电力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918.42	114,641.08
负债总额	54,540.94	65,285.08
资产负债率	53.51%	56.95%
净资产	47,377.48	49,356.00
营业收入	69,887.65	48,969.44
净利润	2,150.42	1,978.52

注: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上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9、长园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芬兰欧普菲

1、名称:OptoFidelity Oy

2、注册地址:Visiokatu 3 33720 Tampere(位于芬兰坦佩雷)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40,000.00 欧元

5、登记日期:2005-04-20

6、主营业务概况:OptoFidelity Oy 主要是提供测试与测量自动化、机器视觉系统和视频质量测量技术、机器人、传感器和自动化测试以及项目启动期和维护期的技术支持。OptoFidelity Oy 专注于显示器、新传感器和 UI 技术的测试自动化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并为国际市场设计和实施机器人测试自动化系统提供工程解决方案。

7、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芬兰欧普菲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02.02	16,327.16
负债总额	20,776.41	10,807.14
资产负债率	68.34%	66.19%
净资产	9,625.61	5,520.02
营业收入	36,745.17	17,396.79
净利润	2,453.75	-648.66

注:2022 年上半年芬兰欧普菲全资子公司珠海欧拓飞股权架构调整为公司一级子公司,自 2022 年第三季度起不再纳入芬兰欧普菲合并范围。

9、芬兰欧普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长园深瑞

1、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4-06-30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 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 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 备、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 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深瑞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022.05	589,699.22
负债总额	254,171.94	309,256.50
资产负债率	49.26%	52.44%
净资产	261,850.11	280,442.72
营业收入	277,390.43	234,427.28
净利润	24,448.57	18,244.80

注: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上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9、长园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四川工程

1、名称: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 87 号 13 栋 1 层 1 号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12-30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等。

7、股权情况: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持股 80%,深圳常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四川工程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2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86.66	17,070.09
负债总额	9,602.72	14,017.06
资产负债率	72.82%	82.11%
净资产	3,583.94	3,053.03
营业收入	6,424.36	9,794.79
净利润	-861.23	-530.92

9、四川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深瑞能源

1、名称:长园深瑞能源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 5 号 4 栋 B2 四楼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11-21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持有 49%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13.08	10,270.14
负债总额	49,347.96	7,128.08
资产负债率	93.62%	69.41%
净资产	3,365.12	3,142.06
营业收入	7,605.14	2,575.41
净利润	800.46	-223.07

9、深瑞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综合能源

1、名称:长园综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长园深瑞大厦 6 层 604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06-09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7、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2.78	5,628.61
负债总额	1,407.21	2,829.67
资产负债率	49.33%	50.27%
净资产	1,445.57	2,798.94
营业收入	484.97	172.43
净利润	-35.61	-124.31

9、综合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新能源开发

1、名称:长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 5 号 4 栋 B2 四楼 402 室

3、法定代表人:侯林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11-26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